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 金发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36783.SH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调查通知书，证监会决定对袁志敏进行立案调查。袁志敏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9]18 号），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,294.99 元，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,130.98 元罚款。

根据金发科技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告，袁志敏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19]63 号，处罚结果如下：袁志敏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同交易“金发科技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,294.99 元，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,130.98 元罚款。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仅针对袁志敏先生个人，不涉及公司事项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6月28日